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6-07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济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光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1,306,694.00	1,825,549,634.88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4,279,492.74	1,079,219,015.46	0.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073,438.08	7.48%	366,115,320.61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8,527.18	-18.48%	5,060,477.28	3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7,189.14	-41.46%	1,593,445.82	1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106,780.38	16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20.00%	0.011	2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20.00%	0.011	2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04%	0.47%	0.7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3,08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0,131.67	
债务重组损益	14,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227.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0,155.76	
合计	3,467,031.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8%	138,500,000		质押	138,500,000
宋济隆	境内自然人	5.97%	26,591,000	16,125,000	质押	16,000,000
许丽萍	境内自然人	4.54%	20,250,300	15,187,725		
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973,3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512,005			
钱静光	境内自然人	0.49%	2,195,138			
林道静	境内自然人	0.49%	2,187,114			
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710,067			
蔡锐彬	境内自然人	0.34%	1,508,300			
彭伟	境内自然人	0.29%	1,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00,000			
宋济隆	10,4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6,000			
许丽萍	5,062,575	人民币普通股	5,062,575			
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4,973,395	人民币普通股	4,973,3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2,005	人民币普通股	3,512,005			
钱静光	2,195,138	人民币普通股	2,195,138			
林道静	2,187,114	人民币普通股	2,187,114			
宁波昊辉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1,710,067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67			
蔡锐彬	1,5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300			
彭伟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宋济隆和许丽萍夫妇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和 30% 的股权，该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p>	<p>1、林道静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 2,187,114 股，实际持有 2,187,114 股； 2、彭伟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 1,300,000 股，实际持有 1,300,000 股。</p>
<p>其他</p>	<p>宋济隆先生除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 21,500,000 股外，还通过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宋济隆帐户持有 5,09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591,0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756.80 万元，增长 171.19%，主要系本期增加原材料预付款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426.45 万元，增长 116.74%，主要系本期增加暂付、代垫款等所致。
- 3、存货比年初增加 7,021.51 万元，增长 35.97%，主要系增加原材料、半成品所致。
- 4、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 6,747.34 万元，下降 64.96%，主要系本期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1,139.55 万元，下降 50.65%，主要系期初预付的软件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6、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4,717.99 万元，增长 41.73%，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 7、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881.61 万元，增长 38.22%，主要系客户支付预付款增加所致。
- 8、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256.24 万元，下降 32.06%，主要系年初计提的税金本期支付所致。
- 9、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 285.81 万元，增长 101.62%，主要系本期增加递延收益所致。
- 10、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减少 218.21 万元，下降 127.18%，主要系本期东力重工注销后支付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 11、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42.50 万元，下降 36.33%，主要系本期小贷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69.63 万元，下降 59.6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164.72 万元，下降 66.23%，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
- 14、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40.43 万元，增长 152.15%，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计提增加所致。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775.85 万元，增长 161.72%，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6,614.21 万元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491.48 万元，下降 100.80%，主要系上期有收到股权转让款 9,000 万元和支付欧尼克公司投资款 6,000 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根据重组的最新政策，公司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并于6月27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7号），公司于6月29日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回复并公告。公司股票自6月30日开市起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7月16日，8月15日，9月14日，10月1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济隆、许丽萍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及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06月16日	重组完成前至重组完成后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济隆、许丽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今后的经营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对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2007年08月23日	长期	承诺人一直坚持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1,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5.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毛利率提升；收购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收益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组进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济隆

2016 年 10 月 26 日